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保利科技與創達太陽能訂立太陽能設計與安裝協議，以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經濟開發區金保利科技園區設計及建設示範工程並提供技術支援，代價為人民幣164,41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太陽能設計與安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太陽能設計與安裝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金保利科技(作為發包方)
創達太陽能(作為承包方)

創達太陽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高性能光伏組件及系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創達太陽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示範工程

示範工程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經濟開發區金保利科技園區，總建築屋面規劃面積為95,613平方米，可用示範面積為77,538平方米，太陽能年輻射量為每平方米5,282 MJ。

* 僅供識別

根據示範工程，創達太陽能負責進行實地勘察、總體規劃及施工圖紙設計以及在該園區所有建築屋頂安裝36,000塊多晶硅組件及20台500千瓦併網逆變器，最大發電功率達10,800千瓦。

示範工程將分三期完成：

1. 一期工程為安裝發電量達2.2兆瓦之太陽能發電設備，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或之前完工；
2. 二期工程為安裝發電量達2.8兆瓦之太陽能發電設備，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或之前完工；及
3. 三期工程為安裝發電量達5.8兆瓦之太陽能發電設備，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或之前完工。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人民幣164,410,000元將由金保利科技以下列方式支付予創達太陽能：

1. 為數人民幣31,000,000元之款項須於太陽能設計與安裝協議簽署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2. 為數人民幣27,000,000元之款項須於示範工程一期工程施工進場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3. 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之款項須於示範工程一期工程之全部太陽能電池組件鋪設及完成系統測試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4. 為數人民幣27,000,000元之款項須於示範工程二期工程施工進場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5. 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之款項須於示範工程二期工程之全部太陽能電池組件鋪設及完成系統測試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6. 為數人民幣27,000,000元之款項須於示範工程三期工程施工進場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7. 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之款項須於示範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以及對創達太陽能提供之工程結算資料進行核對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8. 餘下人民幣4,410,000元之款項須於系統經驗收合格並正常運行一年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付清。

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一筆由中國政府授出約人民幣97,000,000元之補貼以現金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根據類似項目之市價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太陽能設計與安裝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業務及太陽能業務。

示範工程獲中國財政部、科技部及能源局評選為金太陽工程之一，本公司將收到一筆由中國政府授出約人民幣97,000,000之補貼。金太陽工程旨在擴大中國太陽能發電應用規模，促進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

董事相信，作為一項指定之金太陽工程，示範工程將促進本集團於中國之未來業務增長，尤其是本集團於中國之太陽能業務將獲得更大認可及肯定，並將獲得大力支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太陽能設計與安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64,410,000元，即根據太陽能設計與安裝協議金保利科技應付予創達太陽能之代價
「示範工程」	指	根據太陽能設計與安裝協議擬進行之10.8兆瓦用戶併網光伏發電示範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保利科技」	指	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太陽能設計與安裝協議」	指	金保利科技與創達太陽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達太陽能」	指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